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560號

原告 賴紹榮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

被告 鑫璉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興
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捌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肆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對原告提起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03年度壢簡字第559號判決（下稱原一審判決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得假執行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竟於前案判決確定前，扣押原告於臺灣銀行龍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56萬3,484元，惟原一審判決經本院於111年9月7日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判決（下稱原二審判決）廢棄，並駁回被告在第一審之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當得利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3,484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1年11月30日就「Mast天線桅杆技術及
02 合作設計」事宜簽訂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應
03 全力提供被告就本案所需之相關技術及文件等支援，被告於
04 簽約時即簽發並交付原告票面金額50萬元之即期支票（下稱
05 系爭即期支票）及票面金額150萬元、到期日102年12月31日
06 之支票各一紙（下稱系爭遠期支票），共給付原告簽約金共
07 200萬元，嗣兩造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
08 於同日將系爭遠期支票交還被告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兩造
09 依法應互負返還責任，故原告自應返還被告簽約金50萬元，
10 則被告取得50萬元，及自10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非無法律上原因。縱認本件原告
12 得對被告請求不當得利，被告對原告亦可依民法第179條請
13 求返還簽約金50萬元，而主張抵銷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
14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
15 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經查，兩造於101年11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
17 供被告相關技術及文件支援，被告於簽約時即給付簽約金20
18 0萬元予原告（含系爭即期支票及系爭遠期支票），嗣兩造
19 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於同日將系爭遠
20 期支票交還被告；又被告對原告提起前案請求返還簽約金事
21 件，經原一審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50萬元，及自103年1月29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得假執
23 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被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前，扣押原告
24 於臺灣銀行龍潭分公司之存款債權56萬3,484元，惟原一審
25 判決於111年9月7日經原二審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告在第一
26 審之訴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
27 宗核閱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28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
30 得利，有無理由？

31 1.按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

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；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，應依被告之聲明，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，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，被告未聲明者，應告以得為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係程序法中所為特別規定，考其立法理由明載「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，須負返還及損害賠償之義務」。故此規定實兼具實體法之性質，為訴訟法上規定之實體法上特種請求權。當事人於訴訟中，固得據以請求，即於判決確定後，另行起訴請求，亦無不可。

2.經查，被告前持原一審判決經聲請假執行而受領56萬3,484元，惟其所憑之假執行宣告既遭原二審判決廢棄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於前案訴訟判決確定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假執行所受損害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3.再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第2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因執行假扣押所得之56萬3,484元，又被告係於前案判決確定前執行假扣押，而原二審判決係於111年9月7日宣判，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6萬3,484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(二)被告主張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。民法第334條

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本件被告辯稱兩造於102年12月25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依法應互負返還責任，且契約業經解除，原告受有之簽約金50萬元，即屬不當得利，惟原告僅於同日將系爭遠期支票交還被告，故被告亦可對原告請求返還簽約金50萬元，並於本案主張抵銷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以消極不完成試製程序之方式導致其後續無法參與選擇性招標，更無法發生得標之結果，即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之行為，應視為條件（即開標或得標）業已成就，而被告消極不作為以致未取得合格廠商資格，尚未逾系爭契約約定之開標時程，兩造當時也尚無解消契約之共識，是系爭契約仍屬有效，依民法第101第1項之規定，應「視為」條件已成就，等同已經發生開標或得標之事實，原告即無須返還被告任何簽約金，而兩造合意解除契約時，並無特別約定，自無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之適用乙情，為原二審判決所肯認（本院卷第59-6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既無須返還被告簽約金，且原告保有50萬元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則被告於本件主張原告應返還簽約金50萬元，並以此作為抵銷抗辯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6萬3,484元，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張禕行